

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BJJZ-ZC25002
招 标 人： 贵州财经大学
详细地址： 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510447
代理机构：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E 栋 13 楼
联 系 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8111901769



注：咨询反馈意见优先联系代理机构，以最终发售的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及资格条件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BJJZ-ZC2500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500000.00元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1）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承诺（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g.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和零售业。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经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且经营范围包含图书批发。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验收标准、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和零售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银行转账递交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4、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近两年出版的图书到书率达到9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

	馆率达到95%以上，到馆周期30天之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经营的风险性。在经营期间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约保证金被扣达到三次的或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一周内未补足的，校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期满时，若采购方使用情况良好且供应商没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方收到中标方书面返还申请后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报价方式：码洋折扣（例如：7.5折）；最低投标报价即最低投标码洋折扣，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码洋折扣。 4、投标报价最高折扣限价为7.5折。
付款方式	图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税务发票及提供金额相符的清单，结算金额=图书码洋*中标折扣据实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递交要求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中心系统不接受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开标	1、时 间: 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 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 点: 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 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排序及中标候选人推选原则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推选3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世纪城支行 帐 号: 5200146413605250160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与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备注	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交易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交易项目编号。 2、本项目供应商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使用CA锁解

	密投标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以 2024 年至今出版的正版中文图书为主（兼有部分采购方指定的 2024 年之前出版的图书），预算总金额（实洋）为 250 万元，采购报价为价格折扣，最终采购册数、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订单为准。付款方式：图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税务发票及提供金额相符的清单， $\text{结算金额} = \text{图书码洋} \times \text{中标折扣}$ 据实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书目订购、现场选书及线上选书三种采购方式供采购方选择。

2、供应商至少提供采购方一个大型展会、综合图书现场采购场所或样本库（室）服务（含现采图书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为现采图书制作采访目录）。如果现采场地在外地，所发生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供应商须提供足够品种和数量的正版图书（含书目信息）供采购方选择参考，采购方根据本校发展需要，自主制作采购订单，供应商收到每批采购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订单进行反馈，内容涉及该批订单可满足的品种及数量、因何故取消的订单品种及数量，并在和采购方负责采访的工作人员确认后，将本批可形成采购的有效订单按要求进行 Excel 格式的回告。

4、供应商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信息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金盘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够无障碍使用；

5、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到馆率。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近两年出版的图书到书率达到 9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馆率达到 95%以上，到馆周期 30 天之内；

6、所有提供的图书文献要确保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如发现盗版、黄色和涉及严重政治问题图书，除无条件退换外，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私自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采购方将无条件退回并终止采购合同，并报请学校相关部门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不得因采购方提供的订单数量少或调货后无利润而拒绝组织采购；

7、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方有权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8、送交到采购方的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9、凡送交到采购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方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0、若图书出版过程中出现书名、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让采购方重新制作订单。否则，由此造成采购方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派人驻馆加工时，采购方只提供场地，不提供设备。所有加工图书需要的耗材（包括书标、色标、条码、RFID 标签、磁条、书膜等）全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12、图书交货及加工地点在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内）。如有送书至分馆的需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分类打包，并负责免费将加工好的图书运送至指定位置。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清单一式二份，清单包括（ISBN、书名、种数册数、单价册数合计价、总的种数册书、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2、图书分编具体要求：

①、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的分类规定对图书进行分类；

②、中文图书分类过程中具体要求按照采购方制定的《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分类细则》执行；

③、文献编目书目数据以国家联合编目中心中文文献编目书目数据为标准，并按采购方制定的《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细则》执行；

3、图书加工、验收、典藏具体要求：

①、按要求在每本图书上加盖“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每本图书不能少于加盖 3 个馆藏章（即图书的翻页处、题名页和书中 11 页处加盖）；

②、要求书标一律打印，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图书，每册书在规定位置贴书标 2 个（书脊处、题名页右上角各 1 个）、条码 2 个（封面出版社字体上和题名页下出版社字体上各 1 个）、透明书膜（覆盖在书标上、色标上、条码上）、3M RFID 标签（型号：3M-D4）、磁条（每册图书加贴磁条一根，型号：3M-CKPT，如果单册图书超过 800 页，须前后加贴两根磁条）；分配到指定分馆的图书需在书脊上部加贴红色色标；

③、验收。包括采购数量核对、分编总校对、总金额的核算核对以及图书加工正误等各环节核对工作；

④、典藏要求。分编完毕新书入库按采购方要求典藏地址进行典藏。

⑤、分配到“贵州财经大学密集书库”的图书，须分别在书目数据和图书上进行标注、取号，并且要搬运至密集书库按照所给顺序号排列上架。

4、鉴于图书采分编及加工的各项工作标准和技术规范及要求在实际操作过程比较具体，要求供应商派专业人员（从事过分类编目验收）统一到采购方接受专业培训，保证采、分、编及加工图书符合采购方要求。不参加专业培训的供应商将不购买其图书；

5、图书馆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图书加工各环节进行检查，对差错率在 2%~5%的商家，将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如差错率超过 5%，图书馆将报请学校相关部门，暂停止其供应商资格，并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指定出版社明细

序号	出版社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7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8	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
9	电子工业出版社

1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1	法律出版社
12	复旦大学出版社
13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	广东教育出版社
1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7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8	湖南美术出版社
19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1	湖南文艺出版社
22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3	化学工业出版社
24	黄山书社
25	机械工业出版社
26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27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28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29	江西美术出版社
30	经济管理出版社

31	经济科学出版社
32	经济日报出版社
33	九州出版社
34	军事科学出版社
35	科学出版社
36	立信会计出版社
37	企业管理出版社
38	清华大学出版社
39	人民出版社
40	人民法院出版社
41	人民教育出版社
42	人民卫生出版社
43	人民文学出版社
44	人民音乐出版社
45	人民邮电出版社
46	厦门大学出版社
47	山东人民出版社
48	商务印书馆
49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5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51	上海人民出版社

52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3	上海文艺出版社
54	上海译文出版社
5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5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57	外文出版社
5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59	武汉大学出版社
60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61	西南大学出版社
62	学习出版社
63	译林出版社
64	岳麓书社
65	长江文艺出版社
66	浙江大学出版社
67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68	浙江教育出版社
69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70	浙江摄影出版社
71	知识产权出版社
72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7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75	中国法治出版社
76	中国纺织出版社
77	中国金融出版社
78	中国经济出版社
79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80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81	中国青年出版社
82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83	中国人口出版社
8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6	中国商务出版社
87	中国商业出版社
88	中国社会出版社
8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0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91	中国税务出版社
92	中国统计出版社
9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94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95	中华书局
96	中信出版社
97	中央编译出版社
98	重庆出版社
99	重庆大学出版社
100	作家出版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服务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近两年出版的图书到书率达到9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馆率达到95%以上，到馆周期30天之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验收标准、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三、售后服务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到现场服务，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响应采购人需求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技术人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四、质保期

- (1) 采购清单中明确质保期的，从其规定；
- (2) 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范围的，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 投标供应商的质保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图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税务发票及提供金额相符的清单，结算金额=图书码洋*中标折扣据实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经营的风险性。在经营期间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约保证金被扣达到三次的或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一周内未补足的，校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期满时，若采购方使用情况良好且供应商没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方收到中标方书面返还申请后一次性全

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为使供货图书达到应有的质量要求，采购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未尽事项，合同中约定；

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保险费、上下车费、如需要抽检的含抽检费、安装调试费、数据库、上架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此投标报价为包干价，采购人不承担包干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须完全响应商务要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